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盛朗康顺（易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0 周岁至 6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或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

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我们所保障的轻症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症疾病共有 3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轻症疾病释义”。

- | | |
|-------------|-------------|
| 1. 恶性肿瘤——轻度 |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 |

我们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28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重大疾病释义”。

- | | |
|-------------------------|----------------|
| 1. 恶性肿瘤—重度 | 15. 瘫痪 |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18. 严重脑损伤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 20. 严重Ⅲ度烧伤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25. 主动脉手术 |
| 12. 深度昏迷 |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 13. 双耳失聪 | 27. 严重克罗恩病 |
| 14. 双目失明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交费 10 年，年交保费 6832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6832	6832	100000	100000	20000	777
2	42	6832	13664	100000	100000	20000	1608
3	43	6832	20496	100000	100000	20000	3305
4	44	6832	27328	100000	100000	20000	7973
5	45	6832	34160	100000	100000	20000	13057
6	46	6832	40992	100000	100000	20000	18587
7	47	6832	47824	100000	100000	20000	24594
8	48	6832	54656	100000	100000	20000	31117
9	49	6832	61488	100000	100000	20000	38197
10	50	6832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45885
15	55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52957
20	60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60158
25	65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67333
30	70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74156
35	75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80133
40	80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85148
45	85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89254
50	90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92514
55	95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94993
60	100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96778
65	105	0	68320	100000	100000	20000	9812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